

# 建造業議會

## 推廣環保建築的未來路向

# (I) 目的

- 本文件闡述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就在香港推廣環保建築之未來路向所作的建議。

## (II) 業界就環保建築的行動

- 業界正就環保建築實行符合建檢會報告書的一些行動。
- *建議 91 – 為生命週期成本開發資源*
  - 機電署在2003年4月透過委聘顧問公司，就評估樓宇建築的生命週期成本、環境影響、產生的廢料和能源的消耗，開發了軟件工具

- 自2005年中起，這工具免費供業界使用，以促進開發合乎成本效益、環保和具能源效益的設計。機電署正與建築署合作，在四個新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應用這工具。

- *建議 93 – 透過豁免環保措施所需面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在私營樓宇推廣環保措施*

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2001年發出《聯合作業備考》(JPN1)，提供誘因以鼓勵在新建樓宇提供環保措施和採納環保建造方法。隨後在2002年2月又發出第二份《聯合作業備考》(JPN2) 以鼓勵提供更多環保措施。

- *建議 105 – 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
  - 屋宇署透過委聘顧問公司開發了《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CEPAS)。CEPAS 的應用指南、評估手冊和推行方案已於2005年7月提交臨時建統會討論未來路向。

- 經比較 CEPAS 與現有的《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BEAM)，臨時建統會決定採納 BEAM 作為本地建造業界的綜合評審模式，但須引進不同的改善措施，包括－
  - 改善 BEAM 的行政架構
  - 開放 BEAM 的評審員資格
  - 將 CEPAS 的優點吸納至 BEAM
- 建造業議會現正監察這些改善措施的推行。

## (III) 問題及關注事項

- 在2007年6月28日舉行的第二次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會議上，香港環境建築協會向委員會簡報推行同意的改善 BEAM 的進展。隨後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在2007年8月3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向成員簡報它的宗旨和就環保建築的現時行動。
- 委員會備悉香港現時並沒有就推廣環保建築的專責論壇。香港環境建築協會的工作範圍僅限於推廣 BEAM，而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則主要負責與海外機構建立網絡，以及舉辦研討會或類似活動，以提升環保建築的意識。此外，這兩個機構均缺乏資源，成效明顯因而受到影響。



## (IV) 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

- 其他主導的經濟體系均設有一致性的機構安排，負責推廣環保建築。例如：美國的環保建築議會 (USGBC) 涵蓋了建築業的所有界別，成為焦點。
- USGBC 發行一部《可持續建築技術手冊》，為環保建築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提供詳細指引。
- 此技術手冊與為借鑒環境表現而設的評審方法——《領導型能源和環境規劃》(LEED) 相輔相成。

- USGBC 營運 LEED 專業人員檢定計劃，以加強供應精通環保建築設計原則和 LEED 認證流程的專業建築人員
- 一些州政府通過政策安排作出貢獻。例如：紐約、馬里蘭和俄勒岡為獲得 LEED 認證明的樓宇提供稅項減免。西雅圖立法規定公帑斥資的樓宇項目均須獲得 LEED 認證。

# (V) 未來路向

## (A) 分析

- 前臨時建統會決定採納 **BEAM** 作為業界的綜合樓宇環境表現評審計劃，但須為 **BEAM** 引進不同的改善措施，而香港環境建築協會現正推行這些改善措施。
- 參考 **USGBC** 的模式，顯示評審方法只是推廣環保建築的各基本成分的一部分。
- 其他基本成分包括為推廣環保建築設立專責論壇，為籌劃行動制定業界策略，和為環保建築的設計、建造和營運發出全面指引。以上各成分都是香港所缺乏的。

## (B) 專責論壇

- 長遠來說，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專責論壇，結集業界的努力，並透過採納全面性的措施以發展環保建築 -
  - 制訂向整個業界的推廣策略
  - 爭取業界及政府支持環保建築
  - 編訂技術手冊，就環保建築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提供詳細指引

- 培育一群精通環保建築設計原則和樓宇環境表現評審的專業人員
- 進行和資助研究與發展
- 協調有份推廣環保建築之組織的工作
- 倘情況適合，為這些組織提供撥款
- 教育和推廣

- 以下是可透過專責論壇探討的一些明確措施 —
  - 編訂技術手冊，就環保建築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提供詳細指引
  - 爭取政府、環保組織和社會接受這套指引作為環保建築的標準
  - 推廣環境表現的主要範疇（例如建築物的通風評估）
  - 倡議提供環保措施的財務誘因，應與經適當評審後確定環境表現的改善掛鈎
  - 監督 BEAM 的採納和發展情況

## (C) 專責論壇的不同方案

- 設立專責論壇可選擇以下兩個方案 —
  - 方案 1 – 在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之下成立為專責小組
  - 方案 2 – 成立一個全屬建造業議會擁有的獨立個體
- 雖然方案 1 可即時推行，但是專責小組只會維持一段有限的期間。而方案 2 所倡議的獨立個體可更持久進行推廣工作，而獨立的身份更有助取得業界和社會較佳的支持

## (D) 撥款

- 鑑於社會人士較重視可持續發展，建造業議會應以業界徵款資助專題論壇的運作，並用建造業議會職員支援有關運作。
- 建造業議會亦應支持專題論壇申請其他撥款資源，例如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理的持續發展基金
- 視乎所制訂的業務計劃，專題論壇每年預算的大約費用約為500萬元，其中已包括制訂指引、資助進行研究和發展，以及進行教育及推廣活動的費用。



## (E)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 專責論壇不會重複其他組織在環保建築的工作。反之，專責論壇將負責協調這些組織的工作，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撥款贊助這些工作。
- 特別是，方案不會影響 **BEAM** 作為業界綜合評審計劃的地位。香港環境建築協會將繼續擁有、發展和營運 **BEAM**。
- 專責論壇會以推廣環保建築的整體策略與 **BEAM** 配合，包括向業界推廣更多採納 **BEAM**。

# (VI) 徵詢意見

- 請成員表達對下列建議的意見 —
  - 在建造業議會轄下設立專責論壇以推廣環保建築
  - 專責論壇是否應該以全屬建造業議會擁有的獨立個體形式設立
  - 建議中專責論壇的功能
  - 建議中為發揮這些功能所需的財政預算

**請提出意見**